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总第 1682 期）

## I. 内地政策法规

### *海关监管*

#### 1. 关于修订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本规定适用于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以及境内食品进口商（进出口商）的备案管理；(b) 境内食品进口商申请备案的，应当依法取得国内相应经营主体资格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向住所地海关提交《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表》，并对所提供备案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以及(c) 备案申请表格填写完整、随附数据齐全的，海关应当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申请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海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10/27/article_20261027083042669 93.html

### *外商投资*

#### 2. 《2027 年广州市南沙区稳外资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

南沙区商务局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受理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6 日 17:00 时。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6 年 1-

9 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5%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予以奖励；(b) 对经省认定、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型企业，按其 2026 年 1-9 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以及(c) 明确支持对象及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gznssw/gkmlpt/content/11/11055/post_11055342.html#16684

*中小企*

**3. 《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海南省财政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修订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在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年度评估中表现优秀的市县进行奖励的资金；以及(b) 明确资金用途，支持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 AI 赋能、上云用云、技术创新、工业设计、股份制改造、创新成果转化、普惠算力拓展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平台应用等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b.hainan.gov.cn/xxgk/hqzc/202610/t20261012_4160514.html

**4.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的意见》**

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初步形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向国内先进水平迈进，生态环境质量迈向国际一流水平，生态环境友好型自由贸易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b) 发展环保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70%，平稳推进 2030 年禁售燃油车。安全有序加快海上风电、昌江核电等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建设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基站；以及(c) 严格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wygwj/202610/00066d2314784cb3a7437e6fd5605c88.shtml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十五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规划》旨在围绕城市发展转型升级总体框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水平全面推进美丽厦门建设，力争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包括碳普惠全民碳减排量达 15 万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45%，生态产品总值（GEP）增长率不低于 3%等具体指标。《规划》提出「深化拓展『厦门实践』，加快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调整优化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山海一体治理」、「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打造美丽厦门宜居家园」、「坚持『双碳』引领，积极稳妥推进实现碳达峰」、「系统推进改革创新，夯实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及「共建共享区域协同，推动生态文明国

际传播」6 方面共 27 项重点任务。《规划》为厦门市域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610/t20261015_3021425.htm

*科技创新*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 2026 年度广东省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7:00。主要内容包括：(a) 本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开展科研和成果产业化合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实施，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独立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以及(b) 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34/post_13034308.html#4166
- https://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965475.html

*人工智能*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助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培育智能原生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b) 实施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业支持计划，以开源生态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加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鼓励开发“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保障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平等使用数据、算法等智能生产要素；

以及(c) 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失业缓冲期制度，在大规模推广应用人工智能过程中提前告知受影响劳动者、提供转型转岗就业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10/content_7084107.htm

*医疗器械*

**8.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引导和支持已在乐城先行区实现“首用”的特许医疗器械，将生产制造环节布局在海南，加速构建“研用—转化—生产—流通”的全链条产业集群；以及(b) 吸引需要进口核心零部件的高端医疗器械在海南进口、生产与使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自贸港“零关税”政策及加工增值政策，降低生产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impa/xxgk/zfwj/bmwj/202609/t20260903_4140833.html

*餐饮*

**9.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三年内培育广府菜、潮汕菜、客家菜及其他广东地方特色粤菜餐饮名店 300 家。推动外来品牌与本土餐饮融合创新，培育新式茶饮、粤式简餐、新锐餐饮连锁新品牌。支持餐饮企业申报老字号，鼓励老字号餐饮品牌进机场、进火车站、进景区；(b) 支持餐饮企业打造儿童餐厅、非遗饮食等多元化餐饮消费场景，推动餐饮与展会、景区、赛事、影视、演艺活动深度联动，鼓励餐饮企业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以及(c) 支持餐饮企业稳定用

工，到 2026 年底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相关就业补贴和税收支持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970130.html

***航运和交通***

**10.《<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指南>（2026 年第二次）》**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且主营业务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从事船舶租赁等航运业态的独立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2026 年内已提交申报的申报主体不得就同一条款再次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及扶持期间、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3/13035/post_13035676.html#2360

**11.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进一步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支撑、引领和重要保障作用，助推福建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优化完善管理体制」、「加强规划引领」、「完善投融资政策」、「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征地拆迁管理」、「落实『交通+』融合发展」及「完善评价体系」7 方面共 19 条政策措施。《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政策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610/t20261021_7238896.htm

*建筑*

**12.《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建设工程企业在海南自贸港设立财资中心，办理境外工程项目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以及保险、金融、法律仲裁、咨询等机构组建出海联盟；(b) 对有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升级需求的建设工程企业，实施“一企一案”专项服务；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融资支持，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等方式支持建筑业企业融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zjt.hainan.gov.cn/szjt/0401/202610/09f3a8b239db43ce95fd6f79308779c7.shtml

*文化和旅游*

**13.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目标：游客总花费进入西部城市前列，年均增长 8.8%，持续保持全区第一；入境过夜游客总花费年均增长 34%，增速在全国省会城市中达到中上水平，成为东盟游客入境旅游消费重要城市和核心集散地；(b) 加快发展平陆运河旅游，推动邕江—平陆运河—北部湾水上旅游联动发展，延伸通江达海旅游线路；(c) 深化东盟交流合作，持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办好中国—东盟（南宁）文化月、戏剧周、非遗周，吸引东盟机构深度参与等；以及(d) 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文旅协作，打造“康养+休闲”“非遗+度假”等双向联动文旅产品；

共建北部湾城市文旅圈，联动开展非遗传承合作和文旅产品线路开发，完善交通衔接、服务标准互认、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anning.gov.cn/zwgk/fdzdgknr/zcwj/zfwj/t6749452.html

*农业*

**14.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五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旨在加快推进福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提出到 2030 年，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城乡融合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以上，农林牧渔总产值增幅年均增长达 3%等具体目标指针。《规划》明确「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强市」、「加快农村现代化，打造闽都韵味和美乡村」、「推动农民全面发展，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及「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城乡融合发展」4 个方面共 13 项重点任务。《规划》期限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gmjjhshfzghzxghqyghjxgzc/202610/t20261022_5384574.htm

*其他*

**15.《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汽车研发测试用故障关键零部件进口试点；(b) 在

境外取得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应邀、应聘或申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等活动，执业许可有效期最长可为三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可按规定办理展期；以及(c) 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与香港深化经贸往来和产业合作，探索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完善以经贸投资为重点的合作机制，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协同发展水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1396cc6581da478ebc9f3ee08b72a96b.html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支持福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旨在支持福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坚持「东进南下、沿江向海」城市发展方向，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建设面向全球面向区域面向两岸、更具竞争力更具连接力更具吸引力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若干措施》提出涵盖「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及「强化要素保障」7 方面共 30 项具体措施。《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610/t20261026_7240245.htm

**1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投资者包括境内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b) 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的内容、所投入资产权益的来源、中方投资额等，分类分级履行对外投资核准、备案等手续，提交境外再投资报告等对外投资信息报告，

配合监督检查；以及(c)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者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敏感类对外投资。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敏感类对外投资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等敏感因素的对外投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610/t20261022_1408298.html

**18.《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办法所称企业征信机构，是指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采集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并进行整理、保存、加工和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机构；以及(b)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受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请的，应当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对备案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其出资额、高级管理人员、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2026101615242728034/index.html

**19.《关于进一步完善粤企出海综合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商务厅等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广州市结合本地产业优势依托琶洲企业出海服务交流中心、广州企业国际合作工作站等构建海外综合服务网络。支持佛山市搭建出海综合服务中心，配置 4 个境内外服务站点，高效匹配海外资源、助力企业有序海外布局；(b) 健全与港澳常态化协作机制，对接香港内地企业出海专班、澳门中葡经贸中心等平台资源，聚力提升跨境出海服务能级。推动“粤港企业出海综合服务数字平台”建设，以数字化建设降低中小企业对接香港专业服务的门坎和成本。组织粤港澳企业联合赴境外经贸考察，抱团开拓国际市场；以及(c) 培育壮

大涉外财税专业服务梯队，联动港澳行业协会落地粤港澳涉外业务联合培养项目，构建粤港澳跨境财税人才资源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com.gd.gov.cn/zwgk/zcwj/content/post_497091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就上述两个《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建立废旧产品回收体系由鼓励性条款修改为强制性条款，要求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同时新增一条法律责任，对于未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的生产者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将收集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拓展至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单位，将全国多年收集试点实践固化为法规制度；以及(b) 增加规划统筹要求，完善分级审批机制，合理调整许可审批权限，将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由县级调整至设区的市级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610/t20261027_1184706.html

**21.《保护中国商业秘密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外国实体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实施侵害中国商业秘密的相关行为，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适用本规定： 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或者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现实威胁；以及(b) 商务部可以决定对相关外国实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

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限制或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tfs.mofcom.gov.cn/lfzqyj/art/2026/art_db6a858a9d4e4ec0a3dbeece659c324d.html

**2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回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境内机构可在一定金额内凭支付命令函将资本项目收入（指资本金和外债资金）直接结汇支付至境内人民币账户，资金使用应遵守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要求。资本项目收入直接结汇支付金额为每月不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以及(b) 境内机构以备用金名义汇出资金用于境外企业房租、水电、人员、办公、交通、税费、零星采购等日常小额经营开支的，可凭备用金境外使用用途承诺函在银行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safe.gov.cn/safe/2026/1023/28018.html

**23.《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公示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信息公示的时间和具体内容，强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信息法定公示平台的定位；以及(b) 规定存量公司的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要求，规范调整时点的起算点，明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的信息公示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f416cea5ade9492dbbcc893261f554ce.html

## II.经贸数据

### *广东*

| 经济指标<br>（亿元人民币） | 2026 年 1-9 月 |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
|---|---|---|
| 1. 生产总值 | 111,090.77 | +4.6% |
| 2. 进出口总额 | 87,200.9 | +24.5% |
| 2.1 出口 | 51,093.4 | +14.2% |
| 其中：对香港出口 | 11,624.0 | +35.3% |
| 2.2 进口 | 36,107.5 | +42.5% |

### *福建、广西、海南*

| 省份 |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 |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 |
|---|---|---|---|---|
| | 2026 年<br>1-9 月 | 与 2025 年<br>同期相比 | 2026 年<br>1-9 月 | 与 2025 年<br>同期相比 |
| 福建 | 44,283.65 | +3.9% | 15,219.6 | +7.4% |
| 广西 | 22,331.88 | +2.5% | 6,473.8 | +10.1% |
| 海南 | 5,812.55 | +1.2% | 2,854.4 | +49.8% |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专责小组会议推进两地清洁生产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0月27日在香港召开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并举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授牌仪式。

此外，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08年开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协助及鼓励在香港和广东省的港资厂商采用清洁生产技

术和作业方式，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伙伴计划至今已资助超过4,300个项目，对改善环境质素成效显著。

有关伙伴计划及标志计划的详情可浏览www.cleanerproduction.hk。

- **自资专上教育质素提升支持计划接受新一轮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10月26日开始接受2026/27年度自资专上教育基金下的质素提升支持计划的申请，以资助拟于2027/28学年展开的项目。截止申请日期为2027年2月28日。

有关计划的详情，包括申请项目的范畴和申请程序，载于自资专上教育资讯平台（www.cspe.edu.hk/tc/qess-project.html）。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 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活动推介

### *内地*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
| 2026 年 11 月 4-8 日 | 第四届广州国际美妆周 |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 | https://www.guangzhoucosmeticsweek.com/zh |
|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 广东省商务厅 |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IpObTvpNwtJg |
|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 |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等 | https://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967369.html |
| 2026 年 12 月 7-13 日 |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简称中国航展） | 珠海：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 https://cloud.airshow.com.cn/#/home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 --- | --- | --- | --- |
| 2026 年 12 月 16-18 日 | 第 12 届中国广州国际海事贸易展览会暨论坛 |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 | https://www.inmexchina.cn/ |

***香港***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 --- | --- | --- | --- |
| 2026 年 11 月 2-6 日 | 香港法律周 2026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 楼 N201 室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 https://www.legalweek.hk/tc/ |
| 2026 年 11 月 4-6 日 | 香港国际眼镜展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hktdc.com/event/hkopticalfair/tc?fairCode=hkopticalfair&locale=tc |
|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 --- | --- | --- | --- |
| 2027 年 4 月 27-30 日 | 香港时尚家品及家纺节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 香港贸易发展局 | https://www.hktdc.com/event/homeinstyle/sc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溫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